

项目编号：贾采公（2021）SZZR021

贾汪区东部镇户户通工程

(合同编号：JWHHTGC-2021-01)

合 同 书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泉城新区府佐路5号
乙方：徐州山发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关口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贾汪区东部镇户户通工程
工程地点：贾汪区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拟采购 C30 商品混凝土约 73000m³。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分批交货，预计供货周期自2021年11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以送货通知单为准，备货周期由乙方自报）；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工程造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以实际用量为准。徐州山发建材有限公司实际中标价格为445元/m³，为支持区政府惠民工程签订合同单价为：420元/m³。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本条“4”所述情况外单价不作调整。

3、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4、供货期间商品混凝土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单价涨幅以合同单价为基础超过30元，或商品混凝土单价跌幅以合同单价为基础超过30元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所提供 C30商品混凝土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由乙方全垫资。施工期间用混凝土每月的15日为对帐日(该月对应为本月)，核对上一月的混凝土用量，供应商供货满合同总量50%时，采购方应付供应商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剩余款项在该工程项目完工且供货数量核对无误，满1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待审计结束后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100%。(货款均不计算利息)。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

工程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纠纷、合同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为受诉司法机构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相关文

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泉城新区府佐路5号，收件人：高海业，联系电话：0516-67028909。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关口村，收件人：孙斌，联系电话：0516-69099905。

2、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报财务、审计、验收等部门各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日期：2021年12月10日